

重庆2011年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_一级建造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2011\\_c54\\_6457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2011_c54_645779.htm)

重庆市2011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时间为5月19日 6月8日，应试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5月19日 6月10日）进行网上缴费，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应试人员请于9月19日至25日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报名网址：[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

关于做好2011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1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1〕18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1年度重庆市人事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办〔2010〕315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11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ff0000> 5月19日 6月8日。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24日	9：00	11：00	建设工程经济	14：00	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25日	9：00	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4：00	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

三、报考条件（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二)免试两科科目条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三)报考相应专业条件：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四)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在规定的年限内全部科目合格后，在办理资格证书时，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证明。四、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代码及名称表附后，请考生认真选择参加的类别、专业、科目。五、报名程序和要求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应试人员须登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点击

主页上“报名及准考证打印”进入报名系统或直接进入报名系统（[wsbm.cqhrss.gov.cn/webregister](http://wsbm.cqhrss.gov.cn/webregister)）。

(一)提交报考信息。应试人员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信息。报名时，应试人员须仔细阅读报考文件及报名系统中相关帮助文档，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选择参加考试类别、专业、科目（应试人员通过审核后不能再修改报考信息），上传（免冠登记照）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并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应试人员报名考试、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号）。

(二)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续考人员（含免试生）在网上报名时，请填写好上年度考试档案号，上年度已考试合格的科目（不含免试生）本年度不再重复报考。

(三)初审报考资格。考试审核部门根据应试人员在网络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姓名、性别、照片、有效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所学专业、毕业时间、联系电话，职称及名称、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类别、专业、科目），对照报考文件中的条件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应试人员报名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咨询电话：86868811、86868815。应试人员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计算机网络技术操作问题请电话咨询：86868837、86868838。

(四)查询报考资格初审结果。应试人员请于填报报名信息2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审。如因填报信息错误和不完整可按提示及时进行修改，重新接受资格初审。

(五)网上缴费。应试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5月19日—6月10日）进行

网上缴费，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新考生收取考试成绩滚动档案管理费20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系统中提示的文件“网上支付说明”规定进行。(六)打印准考证

。#ff0000>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应试人员请于9月19日至25日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在考试当天应试人员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不打印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负。(七)成绩查询及证书办理。应试人员在考试结束后2个月左右，可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查询成绩”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实行网上报名后，不再另发考试成绩通知单，请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在规定年限内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点击“人事考试”栏目，查看《职称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办证时间表》中的办证时间，按《办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须知》的要求和报考条件规定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等材料，前往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后办理资格证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1室。(八)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证书（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让他人冒名顶替以及其他严重违纪违规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有关规定，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

(九)跨省转考到我市报名的应试人员，必须携带当地人事考试管理机构的异地转考手续及成绩证明在考试报名规定的时间内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转考手续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否则，以往年度考试成绩无效。

六、考场设置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场由市人事考试中心在主城区统一设置，应试人员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七、教材征订 (一)重庆市人事培训中心（地址：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联系电话：86868726、86868727）。(二)重庆建兴图书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联系人：王颖，联系电话：89033786、63670593。

八、其它有关事项 (一)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自2008年度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的规定，2011年度的考试报名为10个专业类别。(二)《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三个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共包括10个专业，试卷为主观题和客观题混合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答题时要认真阅读试卷（专用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严格按照要求，在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区域作答无效。客观题用2B铅笔

填涂，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作答。(三)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类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类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办理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为单独列项考试，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四)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用于主观题作答，为保证扫描质量，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的钢笔、签字笔以及铅笔、圆珠笔），2B铅笔及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五)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收到文件后，应及时转发和宣传，积极做好应试人员网上报名工作。附件1：#0000ff>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科目代码及名称对照表.doc 附件2：#0000ff>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对照表.doc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 一 一年三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